《内部审计制度》修改对照表

（2018年4月）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条	本制度是本公司全体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反映审计结果、评价审计事项、提出和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与建议书、作出审计决定和办理审计档案工作时应当遵循的工作规范，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监督审计工作规范性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要求
	新增	第十二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规范、审计程序及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所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属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高管人员离任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新增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删除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四章**	审计权限和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审计部门有权检查被审单位审计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一）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二）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三）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四）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五）要求对方提供各项债权的确认函； （六）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七）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八）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的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计工作 （一）制定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当年的经营计划，于每年初30个工作日内制定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二）审计工作程序 （1）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五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2）成立审计小组 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选派审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必要时，可选调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3）确定审计方式 审计部的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可以实行年度定期审计和年中不定期审计，各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4）实施审计 审计小组依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具体审计。 （5）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作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审计报告中包含其他部门工作所需要的资料与内容的，应在分管领导批准后分发给相关部门。 （6）作出审计决定 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7）审计决定复议 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提出，审计部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决定。 （8）后续审计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9）审计终结 审计部应在完成该项审计后十五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
第二十二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		删除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条	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删除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五章**	违规责任
	新增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修改后条款内容
			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新增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 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是本公司全体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反映审计结果、评价审计事项、提出和审定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与建议书、作出审计决定和办理审计档案工作时应当遵循的工作规范，是衡量审计工作质量、监督审计工作规范性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生产经营特点，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内部审计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

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七条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公司审计部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不少于三人。

第九条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条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相对的独立性，不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与办理的审计事项或被审计单位（部门）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审计机构的职责和要求

第十二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审计规范、审计程序及有关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高管人员离任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五条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六条公司审计部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公司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八条公司审计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九条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章 审计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条审计部门有权检查被审单位审计内所有有关经营管理的账务、资料，包括：

（一）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二） 全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三） 全部开户银行的银行对账单；

（四） 各项资产证明、投资的股权证明；

（五）要求对方提供各项债权的确认函；

（六）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七）重要经营投资决策过程记录；

（八）其他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审计部的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二条公司审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审计工作

（一）制定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审计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当年的经营计划，于每年初 30 个工作日内制定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二）审计工作程序

（1）签发内部审计通知书

审计部填制内部审计通知书，并在实施审计前五天，将内部审计通知书送达被审计单位。

（2）成立审计小组

审计部根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并指定主审人员，审计小组实行主审负责制。必要时，可选调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专业建议。

（3）确定审计方式

审计部的审计方式可以采取就地审计和送达审计；根据工作进度安排，可以实行年度定期审计和年中不定期审计，各被审计单位应按规定报送月、季、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4）实施审计

审计小组依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具体审计。

（5）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审计终结，依据审计工作底稿，作出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报送公司分管领导。审计报告中包含其他部门工作所需要的资料与内容的，应在分管领导批准后分发给相关部门。

（6）作出审计决定

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报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送达被审计单位，被审计单位应当签收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被审计单位必须执行审计决定。

（7）审计决定复议

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部提出，审计部应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及时上报公司分管领导决定。

（8）后续审计

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

（9）审计终结

审计部应在完成该项审计后十五日内对办理的审计事项建立审计档案，审结卷成，定期归档的责任制度。

第五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

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